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及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ii)延遲(a)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b)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iv)開曼呈請；(v)本公司與Hong Lin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新債券；(vi) Hong Lin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指讓予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及(vii)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狀況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條件。有關本公司復牌指引狀況之最新消息詳情載列如下：

### 進一步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已載列下列進一步復牌指引：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聯交所已表明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及／或於本公司狀況變動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指引。

### 建議重組之最新消息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與百能、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盈」)及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Origins」，連同百能及富盈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1,140,059,454 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以百能 900,646,969 股認購股份、富盈 195,710,206 股認購股份及 New Origins 43,702,279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暫定如下：

#### 發行價

認購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0351 港元發行，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56 港元折讓約 77.50%；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0.192 港元折讓約 81.72%。

## 認購股份數目

一經配發及發行，1,140,059,454 股認購股份將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重組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能(附註 1)	—	—	900,646,969	59.250%
富盈(附註 2)	—	—	195,710,206	12.875%
New Origins(附註 3)	—	—	43,702,279	2.875%
公眾股東	<u>380,019,818</u>	<u>100.000%</u>	<u>380,019,818</u>	<u>25.000%</u>
總計	<u><u>380,019,818</u></u>	<u><u>100.000%</u></u>	<u><u>1,520,079,272</u></u>	<u><u>100.000%</u></u>

附註：

1. 百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Sun Jiusheng、Zhou Jing 及 Zhang Chao 分別擁有 36%、36% 及 32% 權益。
2. 富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Cheung Yuen Chau 及 David Chu 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3. New Origins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To Sau Man 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百能、富盈、New Origins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智能手機配件；(iii)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液化天然氣業務**」）；(v) 成品油零售業務（「**成品油業務**」）；及 (vi) 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貿易。

## 業務回顧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對輕微增加，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推出的兩種新產品的需求增加。

### 液化天然氣業務、成品油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在審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們在最近幾個月獲悉本集團無法從江西中油、舟山中油及吉林中油（統稱「**該等附屬公司**」）獲取賬簿及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賬簿及記錄**」）。鑑於舟山中油為江西中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林中油正自願清盤，賬簿及記錄於任何重大時候均由江西中油保持及控制。本集團已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就審核及備製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提供必要

協助。儘管本公司反覆提出要求，惟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回應本公司的要求及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未能備製涉及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及備製有關江西中油的盡職審查報告。根據盡職審查報告的結果，據悉(其中包括)江西中油的註冊業務地址概無任何業務活動的跡象。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實地考察、電話查詢及互聯網搜尋，惟彼等仍然不確定江西中油是否已搬遷其辦事處及／或江西中油是否仍在營運中。根據盡職審查報告的結果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a) 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權力；(b) 透過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 有能力使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本公司回報的金額。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或行使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決策權。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屬不合適。因此，基於未能就審核目的取得賬簿及記錄，該等附屬公司將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綜合入賬」)。

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成品油及化工品貿易業務。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逾80%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逾40%。另一方面，吉林中油已終止其業務營運，而其大部份資產已於自願清盤後轉讓予江西中油。因此，吉林中油並無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任何收益。終止綜合入賬將導致資產、負債及若干儲備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因此，董事會預期終止綜合入賬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出現上述財務影響，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其業務。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的初步討論，在合理的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符合資格，而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視作撇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恒健的協助下計算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及未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